

全國各地方稅捐機關

附表

「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之「叁、作業項目及審查」修正意見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一	房屋稅當期課稅資料或稅籍查詢	(一)納稅義務人 (二)繼承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一)納稅義務人 (二)繼承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 <u>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u> ,則應附除戶謄本。 3.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p>■ 同意：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p> <p>■ 其他： 臺北市：102年10月14日賦稅再造上線，本服務項目已不再提供服</p>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三)代理人或授權辯護人	1.代理人或辯護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或授權辯護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	(三)代理人或授權辯護人	1.代理人或辯護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或授權辯護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務,建議刪除。 彰化縣:原則同意。惟刪除戶籍謄本後,應備證件僅剩除戶戶口名簿,如民眾僅檢附戶籍謄本洽辦,是否仍要求補附戶口名簿,易引起民怨,建議增加透過戶政連線可查得資料,民眾免補附。 ■ 同意: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 4.授權書或委任書。		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 ■其他： 臺北市：102年10月14日賦稅再造上線，本服務項目已不再提供服務，建議刪除。 彰化縣：原則同意。惟刪除戶籍謄本後，應備證件僅剩除戶戶口名簿，如民眾僅檢附戶籍謄本洽辦，是否仍要求補附戶口名簿，易引起民怨，建議增加透過戶政連線可查得資料，民眾免補附。
九	契稅估算	(一)房屋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一)房屋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二)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二)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 <u>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u> ,則應附除戶謄本。 3.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 ■ 其他： 臺北市：服務項目文字修正。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4.繼承人委託代理	一、為落實「全面免附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 臺北市、新北市、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	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二、第3點與第4點對換,俾本作業手冊是類應備證件編排一致。	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
十七	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一)納稅義務人 (二)繼承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一)納稅義務人 (二)繼承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 3.與被繼承人之關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 同意：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三)代理人	係證明文件影本。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4.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	一、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二、第3點與第4點對換,俾本作業手冊是類應備證件編排一致。	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 ■ 同意：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十八	房屋稅當期稅 籍證明	(一)納稅義務人 (二)繼承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 (查驗後退還)。 1.繼承人身分證正 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 口名簿影本(或死 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之關 係證明文件影本。	(一)納稅義務人 (二)繼承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 (查驗後退還)。 1.繼承人身分證正 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 口名簿影本(或死 亡證明文件),如 <u>戶口名簿無法查 知被繼承人死亡 資料,則應附除戶 謄本。</u> 3.與被繼承人之關 係證明文件影本。	為落實「全面免 附戶籍謄本」措 施,爰予刪除。	<p>■ 同意： 臺北市、新北市、 臺中市、臺南市、 桃園縣、宜蘭縣、 新竹縣、苗栗縣、 彰化縣、雲林縣、 屏東縣、新竹市、 嘉義縣、臺東縣、 花蓮縣、澎湖縣、 基隆市、嘉義市、 連江縣、金門縣、 高雄市。</p> <p>■ 不同意： 南投縣：查調戶役 政系統每件約 15-20分，易引起</p>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4.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	一、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二、第3點與第4點對換,俾本作業手冊是類應備證件編排一致。	<p>民眾抱怨。</p> <p>■ 同意：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p> <p>■ 不同意： 南投縣：查調戶役政系統每件約</p>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15-20分，易引起民眾抱怨。
十九	房屋稅當期轉帳納稅證明	<p>(一)納稅義務人</p> <p>(二)轉帳代繳稅款存款人</p>	<p>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存款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一)納稅義務人</p> <p>(二)轉帳代繳稅款存款人</p>	<p>1.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2.存款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贅字「1.」，刪除。</p> <p>贅字「2.」，刪除。</p>	<p>■同意：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p> <p>■同意：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p>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三)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三)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p>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p> <p>■其他： 臺北市：轉帳繳納證明有納稅義務人之課稅資料，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非本人或其繼承人或授權代理人不得查調，應刪除本項申請人。</p> <p>■同意：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p>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四)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四)代理人	本。 3.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授權書或委任書。 4.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	一、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二、第3點與第4點對換,俾本作業手冊是類應備	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 ■其他： 臺北市:應備證件 2.前段「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與項次3重複。 ■同意：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料,則應附除戶謄本。	證件編排一致。	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
二一	地價稅課稅明細表	(一)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一)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同意：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
		(二)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二)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 <u>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u> ,則應附除戶謄本。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p>本。</p> <p>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附加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p> <p>4.授權書或委任書。</p>		<p>本。</p> <p>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附加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u>被繼承人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u>,如除戶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p> <p>4.授權書或委任書。</p>	<p>一、漏「除戶戶口名」,補正。</p> <p>二、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p>	<p>■ 同意：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p>
二二	地價稅當期轉帳納稅證明	(一)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一)納稅義務人	<u>1.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u>	贅字「1.」,刪除。	<p>■ 同意：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p>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二)轉帳代繳稅 款存款人	存款身分證正 本(查驗後退還)。	(二)轉帳代繳稅 款存款人	2.存款身分證正 本(查驗後退還)。	贅字「2.」，刪 除。	<p>嘉義市、連江縣、 金門縣、高雄市。</p> <p>■ 同意： 新北市、臺中市、 臺南市、桃園縣、 宜蘭縣、新竹縣、 苗栗縣、彰化縣、 雲林縣、屏東縣、 新竹市、南投縣、 嘉義縣、臺東縣、 花蓮縣、澎湖縣、 基隆市、嘉義市、 連江縣、金門縣、 高雄市。</p> <p>■ 其他： 臺北市：轉帳繳納 證明有納稅義務 人之課稅資料，依 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非本人或 其繼承人或授權 代理人不得查</p>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三)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三)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 <u>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u> ，則應附除戶謄本。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調，應刪除本項申請人。 ■同意：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
		(四)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加	(四)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加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	■同意： 臺北市、新北市、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u>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u> 4.授權書或委任書。	施，爰予刪除。	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
二四	使用牌照稅當期轉帳納稅證明	(一)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一)納稅義務人	<u>1.</u>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贅字「1.」，刪除。	■同意：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二)轉帳代繳稅款存款人	存款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二)轉帳代繳稅款存款人	2.存款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贅字「2.」，刪除。	<p>■ 同意：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p> <p>■ 其他： 臺北市：轉帳繳納證明有納稅義務人之課稅資料，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非本人或其繼承人或授權代理人不得查調，應刪除本項申請人。</p>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三)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三)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 <u>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u> ，則應附除戶謄本。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同意：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
		(四)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	(四)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同意：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u>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u> 4.授權書或委任書。		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
二六	地價稅繳納證明	(一)納稅義務人 (二)繼承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一)納稅義務人 (二)繼承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u>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u>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同意：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u>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u> 4.授權書或委任書。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同意：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
二七	房屋稅繳納證明	(一)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一)納稅義務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二)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二)繼承人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 <u>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u> ，則應附除戶謄本。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同意：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同意：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u>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u> 4.授權書或委任書。		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
二八	娛樂稅繳納證明	(一)代徵人 (二)代理人	1.負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代徵人統一編號。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代徵人統一編號。 3.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	(一)代徵人 (二)代理人	1.負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代徵人統一編號。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代徵人統一編號。 3.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 <u>及</u> 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	加入逗號，詞語 隔開，語意清楚。	■同意：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替正本)。 4.授權書或委任書。		替正本)。 4.授權書或委任書。		南投縣、嘉義縣、 臺東縣、澎湖縣、 基隆市、嘉義市、 連江縣、金門縣、 高雄市。 ■不同意： 臺北市：「及」改 或設立(或變更) 登記表(前不加逗 號)。 ■其他： 桃園縣：建議修 正為：營利事業 組織者，應檢附 中央或地方政府 核發之核准函， <u>或</u> 設立登記表或 變更登記表或公 司登記事項證明 書（得以加註具 結之影本代替正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p>本)。理由：依財政部賦稅署 99 年 5 月 26 日台稅六發字第 09904055520 號函釋，說明申請人應備之證明文件，僅須足以證明該營利事業之身分即可。</p> <p>花蓮縣：加入括號及頓號，使語意清楚，變更如下：3.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p>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二九	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	<p>(一)納稅義務人</p> <p>(二)繼承人</p> <p>(三)代理人</p>	<p>行車執照及身分證正本(查驗即還)。</p> <p>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p> <p>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p> <p>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p>	<p>(一)納稅義務人</p> <p>(二)繼承人</p> <p>(三)代理人</p>	<p>行車執照及身分證正本(查驗即還)。</p> <p>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u>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u>，則應附除戶謄本。</p> <p>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p> <p>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p> <p>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p>	<p>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p>	<p>■ 同意：</p> <p>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p>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u>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u> 4.授權書或委任書。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 同意：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
三十	工程受益費繳納證明	(一)納費義務人 (二)繼承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一)納費義務人 (二)繼承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u>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u>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 同意：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三)代理人	<u>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u> 3.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 ■ 同意：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金門縣、高雄市。
三一	契稅繳納證明	(一)房屋納稅義務人 (二)繼承人 (三)代理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一)房屋納稅義務人 (二)繼承人 (三)代理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 <u>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u> 。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 同意：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u>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u> 4.授權書或委任書。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 同意：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
三五	地價稅歷史資料查詢	(一)土地所有權人 (二)繼承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一)土地所有權人 (二)繼承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u>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u>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 同意：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三)代理人	臆本。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u>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臆本。</u> 4.授權書或委任書。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臆本」措施,爰予刪除。	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 ■ 同意：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③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④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③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④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 同意：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 ■ 不同意： 南投縣：查調戶役政系統每件約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3)代理人或授權辯護人 ①代理人或辯護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 ②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③納稅義務人(或繼承人)身分證影本。 ④與被繼承人關		(3)代理人或授權辯護人 ①代理人或辯護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 ②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③納稅義務人(或繼承人)身分證影本。 ④與被繼承人關		15-20分，易引起民眾抱怨。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係證明文件影本。 ⑤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⑥授權書或委任書。		係證明文件影本。 ⑤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 ⑥授權書或委任書。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 同意：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 ■ 不同意： 南投縣：查調戶役政系統每件約15-20分，易引起民眾抱怨。
		2.申請查調全戶(同	(1)申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	2.申請查調全戶(同	(1)申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一戶 口名 簿所 有成 員財 產) 證影本備查)。 (2)全戶戶口名簿。		一戶 口名 簿所 有成 員財 產) 證影本備查)。 (2)全戶戶口名簿或 <u>全戶戶籍謄本</u> 。	為落實「全面免 附戶籍謄本」措 施，爰予刪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 新北市、臺中市、 臺南市、桃園縣、 宜蘭縣、新竹縣、 苗栗縣、彰化縣、 雲林縣、屏東縣、 新竹市、嘉義縣、 臺東縣、花蓮縣、 澎湖縣、基隆市、 嘉義市、連江縣、 金門縣、高雄市。 ■ 不同意： 南投縣：查調戶役 政系統每件約 15-20分，易引起 民眾抱怨。 ■ 其他： 臺北市：本人代理 查調全戶其他個 人財產項目，建議 依 1 申請查調個 人財產項目辦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p>(3)全戶已成年者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或切結後身分證影本）。</p> <p>(4)授權書或委任書（可共同書立）。</p> <p>(5)對於法律上由於歸化時程尚無法取得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 3 個月核發之國內戶口名簿正本（已有結婚登記並載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代為申請。</p>		<p>(3)全戶已成年者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或切結後身分證影本）。</p> <p>(4)授權書或委任書（可共同書立）。</p> <p>(5)對於法律上由於歸化時程尚無法取得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 3 個月核發之國內戶籍謄本正本（已有結婚登記並載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代為申請。</p>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修正。	<p>理，以免民眾誤解，另有全戶之財產資料。</p> <p>■ 同意：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p> <p>■ 不同意： 南投縣：查調戶役政系統每件約</p>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15-20分，易引起民眾抱怨。 ■其他： 臺北市：本人代理查調全戶其他個人財產項目，建議依1申請查調個人財產項目辦理，以免民眾誤解，另有全戶之財產資料。	
		(二)債權人查詢債務人財產	1.債權人本人	(1)身分證明文件： ①A.債權人係個人，為個人身分證正、影本。 B.債權人為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	(二)債權人查詢債務人財產	1.債權人本人	(1)身分證明文件： ①A.債權人係個人，為個人身分證正、影本。 B.債權人為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	加入逗號，詞語隔開，語意清楚。 ■同意：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C.債權人爲其他組織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②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退還，加附影		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C.債權人爲其他組織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②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退還，加附影		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 ■不同意： 臺北市：「及」改或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前不加逗號)。 ■其他： 桃園縣：建議修正爲：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或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理由：依財政部賦稅署99年5月26日台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p>本備查)。</p> <p>(2)司法機關之執行名義正、影本：(下列證件具備一項即可)</p> <p>①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執行名義：(第5款除外)</p> <p>A.確定之終局判決(應再檢附判決確定證明書；或文末載有「本判決不得上訴」之判決；經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給付判決)。</p> <p>B.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p>		<p>本備查)。</p> <p>(2)司法機關之執行名義正、影本：(下列證件具備一項即可)</p> <p>①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執行名義：(第5款除外)</p> <p>A.確定之終局判決(應再檢附判決確定證明書；或文末載有「本判決不得上訴」之判決；經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給付判決)。</p> <p>B.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p>	<p>依財政部97/01/10台財稅字第09604138720號函</p>	<p>稅六發字第09904055520號函釋，說明申請人應備之證明文件，僅須足以證明該營利事業之身分即可。</p> <p>花蓮縣：加入括號及頓號，使語意清楚，變更如下：</p> <p>B.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p> <p>■同意：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p>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p>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債權人應於收受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書 30 日內申請。</p> <p>C.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合解或調解。</p> <p>D.依公證法規定得強制執行之公證書。</p> <p>E.其他依法律上之規定得強制執行名義者：</p> <p>a.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p> <p>b.確定之支付命令（需附</p>		<p>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債權人應於收受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書 <u>30 日</u>申請。</p> <p>C.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合解或調解。</p> <p>D.依公證法規定得強制執行之公證書。</p> <p>E.其他依法律上之規定得強制執行名義者：</p> <p>a.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p> <p>b.確定之支付命令（需附</p>	釋規定修正之。	<p>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p> <p>■其他： 臺北市：「合解」改「和解」。</p>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確定證明書)。 c.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 d.仲裁人之判斷。 e.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暨裁定確定證明書。 f.刑事判決有關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得據以執行者。 ②合於上列各項執行名義所發給之債權憑證。 ③財政部有關函釋規定。		確定證明書)。 c.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 d.仲裁人之判斷。 e.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暨裁定確定證明書。 f.刑事判決有關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得據以執行者。 ②合於上列各項執行名義所發給之債權憑證。 ③財政部有關函釋規定。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3)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書（簽名或蓋章）。			(3)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書（簽名或蓋章）。	
			2.代理人或委任受任人	除上項(1)、(2)、(3)項證件外應加附： (4)授權書或委任書正、影本。 (5)代理人或受任人之身分證正、影本。 註： ①債權人每查調一位債務人之財產資料收費新臺幣250元。 ②前述應備證件正本查驗後退還(應備證件影印備查)。 ③可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正本者，其具結得		2.代理人或委任受任人	除上項(1)、(2)、(3)項證件外應加附： (4)授權書或委任書正、影本。 (5)代理人或受任人之身分證正、影本。 註： ①債權人每查調一位債務人之財產資料收費新臺幣250元。 ②前述應備證件正本查驗後退還(應備證件影印備查)。 ③可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正本者，其具結得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由債權人本人 或代理人簽名 或蓋章。 ④查調資料時間 之落差,應先予 告知申請人。			由債權人本人 或代理人簽名 或蓋章。 ④查調資料時間 之落差,應先予 告知申請人。	
三七	綜稅所得資料 線上查詢	(一)查詢 申請 人或其被 繼承 人所得	1.申請 查調 個人 所得	(1)納稅義務人： ①本人身分證正 本（查驗後退 還,加附身分證 影本備查）。 ②本人為外國人 或外籍配偶無 身分證者，應 檢附內政部核 發之身分證明 文件（查驗後 退還，加附影 本備查）。 (2)繼承人 ①繼承人身分證 正本（查驗後	(一)查詢 申請 人或其被 繼承 人所得	1.申請 查調 個人 所得	(1)納稅義務人： ①本人身分證正 本（查驗後退 還,加附身分證 影本備查）。 ②本人為外國人 或外籍配偶無 身分證者，應 檢附內政部核 發之身分證明 文件（查驗後 退還，加附影 本備查）。 (2)繼承人 ①繼承人身分證 正本（查驗後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 ②繼承人爲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③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④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 ②繼承人爲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 ③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 <u>文</u> 影本。 ④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	漏「件」，補正。 爲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 同意：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 ■不同意： 南投縣：查調戶役政系統每件約15-20分，易引起民眾抱怨。
				(3)代理人或授權辯護人 ①代理人或辯護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 ②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退	(3)代理人或授權辯護人 ①代理人或辯護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 ②代理人或辯護人為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退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還，加附影本 備查)。 ③ 納稅義務人 (或繼承人) 身分證影本。 ④ 與被繼承人關 係證明文件影 本。 ⑤ 被繼承人除戶 戶口名簿影本 (或死亡證明 文件)。 ⑥ 授權書或委任 書。		還，加附影本 備查)。 ③ 納稅義務人 (或繼承人) 身分證影本。 ④ 與被繼承人關 係證明文件影 本。 ⑤ 被繼承人除戶 戶口名簿影本 (或死亡證明 文件)，如戶口 名簿無法查知 被繼承人死亡 資料，則應附 除戶謄本。 ⑥ 授權書或委任 書。	為落實「全面免 附戶籍謄本」措 施，爰予刪除。	■ 同意： 臺北市、新北市、 臺中市、臺南市、 桃園縣、宜蘭縣、 新竹縣、苗栗縣、 彰化縣、雲林縣、 屏東縣、新竹市、 嘉義縣、臺東縣、 花蓮縣、澎湖縣、 基隆市、嘉義市、 連江縣、金門縣、 高雄市。 ■ 不同意： 南投縣：查調戶役 政系統每件約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15-20分，易引起民眾抱怨。
			<p>2.申請查調全戶（同一戶口名簿所有成員所得）</p> <p>(1)申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p> <p>(2)全戶戶口名簿。</p> <p>(3)全戶已成年者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或切結後身分證影本）。</p> <p>(4)授權書或委任書（可共同書立）。</p>		<p>2.申請查調全戶（同一戶口名簿所有成員所得）</p> <p>(1)申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p> <p>(2)全戶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p> <p>(3)全戶已成年者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或切結後身分證影本）。</p> <p>(4)授權書或委任書（可共同書立）。</p>	<p>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p>	<p>■ 同意：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p> <p>■ 不同意： 南投縣：查調戶役政系統每件約15-20分，易引起民眾抱怨。</p>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5)對於法律上由於歸化時程尚無法取得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 3 個月核發之國內戶口名簿正本（已有結婚登記並載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代為申請。	(5)對於法律上由於歸化時程尚無法取得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 3 個月核發之國內戶籍謄本正本（已有結婚登記並載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代為申請。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 臺北市：建議申請查調全戶所得項目刪除併入申請查調個人所得項目，以免民眾誤解，另有全戶之所得資料。 ■ 同意：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 ■ 不同意： 南投縣：查調戶役政系統每件約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15-20分，易引起民眾抱怨。 ■其他： 臺北市：建議申請查調全戶所得項目刪除併入申請查調個人所得項目，以免民眾誤解，另有全戶之所得資料。	
		(二)債權人查詢債務人所得	1.債權人本人	(1)身分證明文件： ①A. 債權人係個人，為個人身分證正、影本。 B. 債權人為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	(二)債權人查詢債務人所得	1.債權人本人	(1)身分證明文件： ①A. 債權人係個人，為個人身分證正、影本。 B. 債權人為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	加入逗號，詞語隔開，語意清楚。 ■同意：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p>(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p> <p>C.債權人爲其他組織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p> <p>②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p> <p>(2)司法機關之執行名義正、影本： (下列證件具備一項即可)</p> <p>①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規定</p>		<p>(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p> <p>C.債權人爲其他組織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p> <p>②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退還，加附影本備查)。</p> <p>(2)司法機關之執行名義正、影本： (下列證件具備一項即可)</p> <p>①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規定</p>		<p>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p> <p>■不同意： 臺北市：「及」改或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前不加逗號)。</p> <p>■其他： 桃園縣：建議修正爲：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或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理由：依財政部賦稅署99年5月26日台稅六發字第09904055520號函</p>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p>之執行名義：(第5款除外)</p> <p>A.確定之終局判決(應再檢附判決確定證明書；或文末載有「本判決不得上訴」之判決；經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給付判決)。</p> <p>B.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債權人應於收受假扣</p>		<p>之執行名義：(第5款除外)</p> <p>A.確定之終局判決(應再檢附判決確定證明書；或文末載有「本判決不得上訴」之判決；經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給付判決)。</p> <p>B.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債權人應於收受假扣</p>	<p>依財政部97/01/10台財稅字第09604138720號函釋規定修正之。</p>	<p>釋，說明申請人應備之證明文件，僅須足以證明該營利事業之身分即可。</p> <p>花蓮縣：加入括號及頓號，使語意清楚，變更如下：</p> <p>B.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p> <p>■同意：</p> <p>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p>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押、假處分裁定書 30 日內申請。 C.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D.依公證法規定得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E.其他依法律上之規定得強制執行名義者： a.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 b.確定之支付命令(需附確定證明書)。 c.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 d.仲裁人之判斷。 e.確定訴訟費		押、假處分裁定書 <u>30 日</u> 申請。 C.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D.依公證法規定得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E.其他依法律上之規定得強制執行名義者： a.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 b.確定之支付命令(需附確定證明書)。 c.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 d.仲裁人之判斷。 e.確定訴訟費		南投縣、嘉義縣、 臺東縣、花蓮縣、 澎湖縣、基隆市、 嘉義市、連江縣、 金門縣、高雄市。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用額之裁定 暨裁定確定 證明書。 f. 刑事判決有 關罰金、罰 鍰、沒收、沒 入及追徵之 裁判得據以 執行者。 ②合於上列各項 執行名義所發 給之債權憑 證。 ③財政部有關函 釋規定。 (3)債權人查調債 務人課稅資料 申請書(簽名 或蓋章)。		用額之裁定 暨裁定確定 證明書。 f. 刑事判決有 關罰金、罰 鍰、沒收、沒 入及追徵之 裁判得據以 執行者。 ②合於上列各項 執行名義所發 給之債權憑 證。 ③財政部有關函 釋規定。 (3)債權人查調債 務人課稅資料 申請書(簽名或蓋 章)。		
		2.代理 人或 委任 受任	除上項(1)、(2)、(3) 項證件外應加附： (4)授權書或委任書 正、影本。	2.代理 人或 委任 受任	除上項(1)、(2)、(3) 項證件外應加附： (4)授權書或委任書 正、影本。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人 (5)代理人或受任人之身分證正、影本。 註： ①債權人每申請查調一位債務人之所得資料，應繳納服務費新台幣250元；申請查調同一位債務人2個以上年度所得資料者，應依每一年度分別收取服務費。 ②前述應備證件正本查驗後退還(應備證件影印備查)。 ③可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正本者，其具結得	人 (5)代理人或受任之人身分證正、影本。 註： ①債權人每申請查調一位債務人之所得資料，應繳納服務費新台幣250元；申請查調同一位債務人2個以上年度所得資料者，應依每一年度分別收取服務費。 ②前述應備證件正本查驗後退還(應備證件影印備查)。 ③可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正本者，其具結得	調整用語	■同意：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由債權人本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④查調資料時間之落差，應先予告知申請人。		由債權人本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④查調資料時間之落差，應先予告知申請人。		
三八	契價證明書	(一)契稅申報資料原所有權人 (二)繼承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一)契稅申報資料原所有權人 (二)繼承人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 同意：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

項次	服務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申請人	應備證件	申請人	應備證件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4.授權書或委任書。	(三)代理人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 2.授權人身分證影本。 3.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另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u>如戶口名簿無法查知被繼承人死亡資料,則應附除戶謄本。</u> 4.授權書或委任書。	為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	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 ■ 同意：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

全國各地方稅捐機關

「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之「捌、注意事項」修正意見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四	<p>申請人非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證明文件如下：</p> <p>(一) 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p>	<p>申請人非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證明文件如下：</p> <p>(一) 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u>(或地方)</u>政府核發之核准函或設立<u>(或變更)</u>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p>	<p>刪除括號，俾本作業手冊是類用語一致；加入逗號，詞語隔開，語意清楚。</p>	<p>■ 同意：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p> <p>■ 不同意： 臺北市：「及」改或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前不加逗號)。</p> <p>■ 其他： 桃園縣：建議修正為：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或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理由：依財政部賦稅署99年5月26日台稅六發字第</p>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稅捐機關 意見回覆情形
				<p>09904055520 號函釋，說明申請人應備之證明文件，僅須足以證明該營利事業之身分即可。</p> <p>花蓮縣：加入括號及頓號，使語意清楚，變更如下： B.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p>
九	<p>受理服務項目，如涉及未成年子女臨櫃申請查詢所得、財產相關資料、核發納稅證明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申請人如屬未成年者：</p> <p>7、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身分證時，以戶口名簿代替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p>	<p>受理服務項目，如涉及未成年子女臨櫃申請查詢所得、財產相關資料、核發納稅證明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申請人如屬未成年者：</p> <p>7、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身分證時，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代替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p>	<p>落實「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爰予刪除。</p>	<p>■ 同意：</p> <p>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連江縣、金門縣、高雄市。</p>